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東簡字第22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旦鈺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383、1686、2105、2671、29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旦鈺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拘役捌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旦鈺就附表一各編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於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各編號所示時間，先後竊取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及附件所示之動產，各係基於單一之竊盜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在相同地點為之，且侵害同一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僅各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又被告就如附表一編號6部分，係以單一竊盜行為侵害告訴人彭靜芬、陳淑貞之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竊盜罪論處。被告所為如附表一所示之6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正當途徑賺取所得，任意竊盜他人財物，對他人財產顯然欠缺尊重態

度，所為實應非難；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被告所竊財物價值均非貴重，兼衡其犯罪動機、手段、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貧寒、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及低收入戶證明，並有多起竊盜前案紀錄之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定其應執行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動產，均係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扣案且尚未分別償還或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各該犯罪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並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規定併執行之。至於被告其餘竊得之本案贓物，均已合法發還，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威霆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張鼎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書記官 張耕華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1	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1所載	陳旦鈺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犯罪所得健康力枕無憂極萃50芝麻膠囊貳盒、鳳梨風味冷泡三合一咖啡壹盒、紅豆薏仁茶壹盒、FMC胡蘿蔔綜合蔬果汁參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2所載	陳旦鈺犯竊盜罪，處拘役拾貳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犯罪所得酒精擦濕巾60抽貳包、FMC蜂蜜黑木耳露壹瓶、FMC鮮榨蘋果汁壹瓶、珍珍戲院口魷魚貳包、北海道鱈魚起司條壹包、美珍香原味豬肉乾壹包、Bio-咖啡萃平衡潔顏慕斯壹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3所載	陳旦鈺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犯罪所得花束貳束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如附件檢察官聲請	陳旦鈺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

01

	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4所載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如附表二編號8、9其中1件、12至23、30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5所載	陳旦鈺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捌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如附表三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6所載	陳旦鈺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表二：財物損失清單明細(對應附表一編號4)

03

項次	條碼	品名	數量	單價	總計
1	00000000000000	天竺圓領短T男 士/粉紅/M	2	199	398
2	00000000000000	大麻混棉/無袖 套衫/黑色/XL	1	990	990
3	00000000000000	撥水加工尼龍可 攜式短褲/男士/ 灰白/XL	1	790	790
4	00000000000000	大麻混斜紋織長 版背心/黑色XL	1	1790	1790
5	00000000000000	柔滑平口內褲/ 女士/深灰	1	179	179
6	00000000000000	柔滑平口內褲/ 女士/深灰橫紋	1	179	179
7	00000000000000	柔滑中腰內褲/	1	179	179

	0	女士/棕色			
8	00000000000000 0	柔滑平口內褲/ 女士/深灰	1	179	179
9	00000000000000 0	撥水加工尼龍可 攜式短褲/男士/ 黑/L	2	790	1580
10	00000000000000 0	撥水加工尼龍可 攜式短褲/士/ 黑/M	3	790	2370
11	00000000000000 0	撥水加工尼龍可 攜式短褲/男士/ 卡其綠/L	1	790	790
12	00000000000000 0	撥水加工尼龍可 攜式短褲/男士/ 灰白/M	1	790	790
13	00000000000000 0	撥水加工尼龍可 攜式短褲/男士/ 棕色/M	1	790	790
14	00000000000000 0	無側縫二重紗織 家居睡衣/男士/ 暗藍紋樣/L	1	1290	1290
15	00000000000000 0	吉貝木棉混二重 紗織立領長袖襯 衫/男士/黑/XL	1	990	990
16	00000000000000 0	吉貝木棉混二重 紗織立領長袖襯 衫/男士/黑/L	1	990	99
17	00000000000000 0	吉貝木棉混二重 紗織立領長袖襯 衫/男士/黑/M	1	990	990
18	00000000000000 0	吉貝木棉混二重	1	990	990

	0	紗織立領長袖襯衫/男士/白/M			
19	000000000000000	大麻混棉無袖套衫/女士/煙燻藍/M	1	990	990
20	000000000000000	大麻混棉無袖套衫/女士/煙燻藍/M	1	990	990
21	000000000000000	大麻混棉無袖套衫/女士/白/M	1	990	990
22	000000000000000	男有機棉混彈性天竺拳擊內褲/黑/M	1	199	199
23	000000000000000	男有機棉混彈性天竺拳擊內褲/深灰/S	1	199	199
24	000000000000000	男清爽舒適棉質淺口直角襪/白/25-27CM	1	99	99
25	000000000000000	男清爽舒適棉質淺口直角襪/灰銀/25-27CM	1	99	99
26	000000000000000	抗UV速乾拉鍊連帽外套/女士/煙燻綠/L	1	990	990
27	000000000000000	吉貝木棉混二重紗織立領長袖襯衫/男士/卡其/M	1	990	990
28	000000000000000	天竺圓領短T/男士/藍色/M	2	199	398
29	000000000000000	天竺圓領短T/男	1	199	199

(續上頁)

01

	0	士/粉紅/L			
30	000000000000000000	天竺圓領短T/男 士/粉紅/L	1	199	199
31	000000000000000000	楊柳紗織長褲/ 女士/柔白/XL	1	590	590
32		無印良品購物籃	1	50	50

02

附表三：財物損失清單明細(對應附表一編號5)

03

項次	條碼	品名	數量	單價	總計
1	000000000000000000	強撚法式袖套 衫/女士/淺灰/M	1	690	690
2	000000000000000000	強撚法式袖套 衫/女士/淺灰/X L	1	690	690
3	000000000000000000	彈性細肩帶/女 士/灰色/XL	1	250	250
4	000000000000000000	彈性細肩帶/女 士/灰色/XL	1	250	250
5	000000000000000000	清爽舒適棉質輕 薄細肩帶/女士/ 黑色/XL	1	390	390
6	000000000000000000	柔滑平口內褲/ 女士/深灰橫紋/ XL	1	179	179
7	000000000000000000	棉混淺口直角 襪/23-25/嫩綠	1	99	99
8	000000000000000000	棉混淺口直角 襪/23-25/淺綠	1	99	99
9	000000000000000000	棉混腳跟防磨淺 口直角襪/23-2	2	99	198

		5/綠色			
10	00000000000000 0	棉混腳跟防磨淺 口直角襪/23-2 5/黃色	1	99	99
11	00000000000000 0	女輕薄淺口直角 襪/23-25/灰棕	1	99	99

附件：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1383號

114年度偵字第1686號

114年度偵字第2105號

114年度偵字第2671號

114年度偵字第2960號

被 告 陳旦鈺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旦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均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地點，各以如附表所示方式，徒手竊取如附表所示被害人之財物得手。

二、案經陳彥霖、劉烈榕、台灣無印良品股份有限公司、彭靜芬、陳淑貞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旦鈺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如附表所示告訴人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如附表所示之證據在卷可佐，足認被告前揭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就附表編號6部分，係以一竊盜行為，同時侵害不同被害人

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論以一竊盜罪。又被告所犯上開竊盜罪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共6罪）。

三、又被告就附表編號1、2所竊得之物；就附表編號3所竊得之其中花束2束（其餘竊得花束已返還告訴人劉烈榕）；就附表編號4所竊得之附件一編號8、編號9其中1件、編號12至23、30之物；附表編號5所竊得之物（即附表二所示），均核屬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至被告就附表編號3竊得之其中花束3束；就附表編號4竊得之附表一編號1至7、編號9其中1件、編號10至11、24至29、31至32之物；就附表編號6所竊得之物，均已返還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各有如證據出處欄之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爰不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敘明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檢 察 官 林威霆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書 記 官 洪佳伶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均提告)	時間	地點	手段暨竊得財物	證據	附註
1	陳彥霖	民國14年2月25日17時31分許	臺東縣○○市○○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內	趁超市店員未看守之際，竊取健康力枕無憂極萃50芝麻膠囊2盒（價值共計1,950元）、鳳梨風味冷泡三合一咖啡1盒（價值198元）、紅豆薏仁茶1盒（價值99元）、FMC胡蘿蔔綜合蔬果汁3瓶（價值共計135元）得手。	1、被告於警詢時之自白 2、證人即告訴人陳彥霖於警詢時之證述 3、失竊物品清單、商品訂單翻拍照片、監視器影像擷圖照片數張	114年度偵字第1383號卷
2		114年3月12日10時32分許	商店台東大豐店內	趁超市店員未看守之際，竊取酒精擦濕巾60抽2包（價值共計158元）、FMC蜂蜜黑木耳露1瓶（價值45元）、FMC鮮榨蘋果汁1瓶（價值45元）、珍珍戲院口魷魚2包（價值共計110元）、北海道鱈魚起司條1包（價值79元）、美珍香原味豬肉乾1包（價值139元）、Bio-咖啡萃平衡潔顏慕斯1瓶（價值350元）得手。		
3	劉烈榕	114年3月28日12時10分許	臺東縣○○市○○路0段000號「臺東天后宮」內	趁寺廟人員未看守之際，竊取供奉神明之花束5束得手。	1、被告於警詢時之自白 2、證人即告訴人劉烈榕於警詢時之證述 3、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114年3月28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 4、監視器影像擷圖照片、刑案現場測繪圖	114年度偵字第1686號卷
4	台灣無印良品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4月17日12時30分許	臺東縣○○市○○路000號4樓「無印良品台東門市」內	趁超商店員未看守之際，竊取如附件一所示之物得手（價值共計2萬3,236元）。	1、被告於警詢時之自白 2、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呂佳育於警詢時之證述 3、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114年4月17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 4、監視器影像擷圖照片、現場照片、刑案現場測繪圖數張	114年度偵字第2105號卷
5		114年5月20日15時許		趁超商店員未看守之際，竊取如附件二所示之物得手（價值共計3,043元）。	1、被告於警詢時之自白 2、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呂佳育於警詢時之證述 3、車號查詢汽車車籍資料1紙 4、刑案現場測繪圖、監視器影像擷圖照片數張	114年度偵字第2960號卷
6	彭靜芬、	114年	臺東縣	趁無人看管之際，竊取告訴人彭靜芬之	1、被告於警詢時之自白	114

(續上頁)

01

	陳淑貞	6月21 日4時 13分 許	○○市 ○○○ 路000 巷00弄 00號前	白娟梅1盆、空心磚1個(價值共計300元)、告訴人陳淑貞之斑葉獨角獸1盆(價值300元)得手。	2、證人即告訴人彭靜芬於警詢時之證述 3、證人即告訴人陳淑貞於警詢時之證述 4、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114年6月22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贓物認領保管單2紙 5、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 6、刑案現場測繪圖、監視器影像擷圖照片數張	年度 偵字 第26 71號 卷
--	-----	-------------------------	------------------------------------	---	--	-----------------------------